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2樓(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李冠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議事手冊第10~30頁附件三至四，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盈餘 1,690,096,994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如附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8,904,231
本期稅後淨利	1,690,096,99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584,5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投資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8,952,763)</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669,559,7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6,955,9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4,473,72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47,034,2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6 元	<u>(1,245,652,248)</u>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u><u>2,601,381,992</u></u>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謝天賀

會計主管：許維貞

二、配合所得稅法之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5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設置七至九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於民國115年6月9日召開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應選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選任之第十三屆董事，自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正式就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8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第十三屆新選任董事及其兼職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